

戲劇即將萌生時——

靜下瘋狂正義的心

「該不該寫？」在心裡迴盪一段時間後，我做了決定。

從小到大我的認知裡、從歷史教科書所學的知識裡，將相重臣被帝王處死乃常見的史實，有人含冤而死、有人是權力爭奪下的不幸犧牲者。然而隔著一層歷史面紗，卻不曾讓我想過現今刑罰制度中的死刑判決是為什麼被留下的，彷彿現今死刑的判處比歷史上的帝王更理所當然。直到二〇〇六年看到台灣有人倡言廢除死刑時，起初我憤怒不解「神經病嗎？為什麼要幫這些可惡的人說話！」但在冷靜之後也才開始有機會問自己：一直根深蒂固存在的死刑，有沒有該重新理解的必要？

就我所知，倡導廢除死刑的人，並不是贊成犯罪真好、殺人沒錯，或強逼大家要以寬恕來面對……等。不是，他們同樣認為殺人有罪（必須監禁），同樣對這些罪犯感到可怕，只是他們並不因為心中的恐懼，就令他們覺得「死刑」是抑制這種現象的好方法。

在我中學的時代，剛開始有人倡導老師和家長不要打小孩。那個年代，許多老師和家長憤怒的認為「叫我不打小孩，你們是要這些小孩學壞嗎？」他們當時不理解，希望你也不打小孩的人也是希望你的小孩不要學壞，且期望你不要

誤認為打了小孩就等於事情解決了，反而因為不打小孩而激發你透過更細心的關注，理解他們的行為是怎麼來的，才能導引他們避免更壞的結果。我常想，今天的社會如果有個老師對家長說：「你小孩我已經當全班同學賞了他三巴掌，處罰過了，沒問題了！」我好奇有多少家長認為摑你小孩巴掌是「對你小孩好」的方法？又有多少家長希望小孩在台下看著老師當眾摑另一個小孩的巴掌來「警醒你小孩？」

我不是教育家，不是律師，不是犯罪學研究者，道德稱不上崇高，行為也不見得毫無瑕疵，但每回我聽到有人以「如果你的家人被虐待到死，你是什麼感受呢？」去質問「廢除死刑」的公共政策時，除了歎息說這話本身就是以威脅的態度在提問之外，也知道他並沒有嘗試理解「廢死」這項公共政策的公平正義角度、就自視為公平正義而大聲疾呼。可怕的是「執行死刑」或「廢除死刑」那麼重要的政策，用這樣的直覺思考來決定主張，已經比究竟要「執行」或「廢除」更令人感到驚慌和不可理喻，因為這樣的質問根本忽略了廢除死刑者也是希望社會更安定的前提。

在「讓社會更安定」的共識下來討論死刑的存或廢才是必要的，不論結果為何，大家的共識相同，都是為了讓社會更安定。不該急著把別人或自己二分或標籤化，而忽略了另一方也可能提供讓社會安定更好的方法。

我先從「三個疑問」來思考和自我反問：

首先，「死刑是不是阻嚇犯罪的最好方法？」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我經常看到的都是依著個案說法就認定它的效果，某某犯案人覺得有阻嚇作用、某某犯案人認為沒有阻嚇作用……等，好像大家易於相信一個特殊身份者的認定，而很少誠實的面對實際數據的統計，所以這類數據也就少得可憐。當然「執行死刑數量」與「犯罪率」關係的專業數據以外，我更關心好的教育和社會的關愛氣氛所帶來重大犯罪率降低的效果，這方面的數據也很少人探討。對於死刑能阻嚇重大犯罪的說法，我擔心它只是個習以為常的想法，就如同三十年前很多人以為，體罰小孩是不讓小孩學壞的方法，其間有著耐人尋味的矛盾。

再者說到「阻嚇」犯罪，那麼「誰該被阻嚇？」假設該被阻嚇的對象是社會裡的每一個人，現行的死刑執行有表達阻嚇的意圖嗎？那些執行死刑的血淋

淋槍決過程為什麼是靜悄悄的進行著？而不是讓全民老少透過黃金時段、強勢媒體、熱門網路平台強制看到處決過程來形成阻嚇？這樣靜悄悄的把人槍斃，就是所謂阻嚇效果嗎？

反之，若是問問每一位社會公民，有多少人希望避免有人誤入歧途，同意全民不分成年男女、青少年或兒童必須定時觀看「執行槍決的過程」來阻嚇我們將來免於犯罪呢？或是討論區分「成年」、「叛逆青少年」、「兒童」等不同年齡來阻嚇呢？否則，我們嘴巴說的阻嚇又是以什麼運作模式在達成阻嚇作用？

當然也有人認為「不管它有沒有嚇阻作用，這樣的人就應該消滅！」這很像一個自認優秀的學生認為只要把學校學習不良的學生都開除，學校就沒有學習不良的學生了。一個學校開除學習不良的學生，就不會產生不良學生了嗎？那教育是什麼呢？學校不該把學習不良的學生變成學習正常的學生嗎？這不才是原本學校該有的責任嗎？或至少是它應該被如此期許的吧？面對更複雜的社會，用「處決罪犯」來期望沒有人再犯案會是對的做法嗎？

種種問號，我對死刑足以阻嚇犯罪的說法，一直還得不到踏實的感受。

第二，在一個公民有權決議的社會裡，「我們不該給政府這麼大的權力？」也是我的疑問。

我們對政府有諸多的不信任，勞健保資源分配、食品安全把關、重大BOT案、核電、服貿、課綱微調……等問題，那麼多大小事情群眾都顯得不願意信任政府的公平公正，為何卻在「判處一個人死刑」這麼大的權力的上，我們突然對政府公權力有那麼大的公平信心？難道在一個人可以被判生或被判死之間，不是同樣隱藏著許多能上下其手的黑箱？許多人寧願傾家蕩產只求親人活下，最後是不是就變成有權有勢者才有「免於死刑」的權利？在那個黑箱的利益結構裡，是不是富有的犯罪者會比貧窮的清白者更受到禮遇？所以，我們該給政府那麼大的權力、大到可以決定一個人的生或死嗎？

社會公民在「判處一個人死刑」這麼大的權力的上如此信任政府又是什麼原因呢？真的是因為司法上判冤案的機率很低嗎？還是因為群眾輕忽了它？大部分的人不習慣思考與他們沒有立即切身利益的事。就好像不開車的人對牌照稅、燃料稅、油價合不合理是不習慣去關心的，會覺得那是別人的事，這樣的行為

習慣，也就引發我反問自己的第三個疑問。

第三，那些在報章媒體上出現「被逮捕的人，真的是別人的事嗎？」它會不會在冷不防時，就不巧與我們都有關了？

在日常生活中，群眾有個不去了解就先審判的危險習慣。每當報章媒體上出現被逮捕的人，群眾習慣主觀推定他們有罪，認為他們就是那些生來會犯罪的惡人，認定被警察抓到的人就是罪犯……等。不自覺的思考習慣是盲目的，我們明明知道媒體透過影像、標題、音效、說話語氣在導引我們的情緒，然而我們知道的同时感官卻又易於相信它所呈現的內容。或許有人有經驗，當媒體報導到自身清楚的事情時，我們知道它經常流於偏頗或不接近事實，因為我們知道事實；然而在報導與我們無關的事情時，我們的頭腦卻易於當它是真正的事實來相信。如果不警醒自己容易流於這樣的思考，那麼我們就很容易直接從媒體的報導下，輕易的做了內心的判決。

即使一個冤獄案件，在習慣先入為主的認為他們本來就不是善類，又隨著媒體的新聞炒作而瘋狂地貼標籤、做審判，這會是公平的審判嗎？思考的時候存在著對「不可愛的受冤枉人」和「可愛的受冤枉人」主觀的差別判斷，我們要提醒自己在一個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人容易傾向「相信可愛漂亮的人受冤枉」多於「相信不可愛漂亮的人受冤枉」。這種主觀差別判斷在日常生活中隨處發生，一個老師評斷兩個不同學生說法時，如果沒有證據，就傾向認同平日聽話可愛的學生，而不認同平日調皮搗蛋的學生，這樣的直覺若不被提及和思考，你我都可能會是那個因為不被了解、不怎麼可愛、就先被貼了有罪標籤的受害人。這種判定習慣若再加上裁決者彰顯自我強人的做風，就助長了惡規，若在執法上，就是形成惡法，社會的每一份子面對的風險都很大。

受冤的情況之外，在眾目睽睽下失控犯案的人呢？在每一個案發的悲憤當下，誰也沒有多餘的心思去想清楚怎麼會這樣？更遑論共同去想怎麼避免讓這樣的悲劇不再發生。若是以醉酒駕車殃及無辜者喪命（那也近似一種無差別的隨機）為例，社會接受勸阻喝酒的人駕車、店家代客酒測警告、代客駕車、警察攔檢……各種方法，都是在處罰酒駕者之外尋找問題源頭以避免更多的無辜受害生命，以及他們（肇事者及受害者）牽連家庭的悲劇。那麼對那些失控犯罪者，是不是更應該快點建立從源頭避免的機制呢？

這樣的失控、隨機犯案者就是屬於那些「會犯罪的別人」嗎？失控的行為真的是離你我都很遠的「別人的事」嗎？

如果，在學校被同學欺負、沒做錯事卻被老師冤枉、男女朋友吵架、夫妻情侶的背叛、老闆對你激動的拍桌臭罵、無預警突然被開除、遭朋友訛詐……，當一個帶著盛怒走在路上或駕車在街上的人，再加一樁讓他想大罵的不滿情況，再遇上個無端的莫名刺激或來個酒精催化，若他不巧也積累了長期的失意沮喪……。你、我、或你我摯愛的親人，都「可能」會是那個不小心啟動了發洩行為而犯下錯誤的人，然後在媒體的畫面上、斗大聳動的標語下被群眾冷眼地未審先判，成了那個原以為是「會犯罪的別人」。

人類的心理極容易受到傷害，不是只有在被大呼小叫或遇到無法抹滅的可怕事件時才形成。面對兩個幼兒，媽媽無意間給哥哥兩片餅乾只給弟弟一片，即使弟弟不因為少一片而飢餓，但他幼小的心靈「可能」已經形成某種傷害。但我們太習慣把心理受傷害當成是自己個人的事，我們似乎只在乎外表看得到的傷痕，對那些心理自幼累積的傷害，往往只用一句「不要想太多」就搪塞了別人也敷衍了自己。

當一個人瀕臨崩潰的那一刻，人在哪裡？有人關心嗎？自我心理健康情況如何？有沒有再遇到下一個或更多接二連三的負面刺激？有沒有管道導引他平撫情緒？都成了他是不是下一個倒楣罪犯的關鍵，如果在這個時間或在更早的時間，有人將他拉出那個憤恨沮喪的情緒軸線推他回到正軌，就沒有那個被犯下的錯誤和錯誤後受害人或受刑人家屬們接連而來的悲劇。我們的公民社會難道沒有比「趕快執行槍決」更應該趕快思考和建立的社會心理健康有效機制嗎？

除了對自己的反問思考外，我也擔心「死刑」好像給了負責治安、負責教育、負責社會安定的不同執政管理者，一個太輕易就可以推卸責任的捷徑了。用加重刑罰來讓受害者家屬們閉嘴，避免群眾將責任的矛頭指向執政管理者。處決罪犯就能代表執政管理的公權力向我們負責了嗎？難道受害者家屬會認為我們生命安全的社會責任，能因處決罪犯而得到保障嗎？

「同意死刑」或「不同意死刑」本來就不是建立在反面一方活該的敵對態度上，它本身的兩難性更應該引領我們尊重和理解另一方的觀點和論述，沒有清楚的理解和思考前被直覺所擺佈會比較危險的。

在身體或生命受到傷害威脅的第一時間，產生報復和洩恨的念頭會相對強烈，在這最激動、最恐懼、最憤恨的當下決定的處理方式勢必會是最嚴厲、狠毒又無可挽回的。而關於死刑存廢的政策或相關刑法，不該在激動、恐懼和憤恨的態度下訂定，這是理性的公民或期許社會更安定的人都應該認知的，畢竟往一個更高尚的社會前進，不單看我們怎麼禮遇成功的人，更要看我們怎麼對待犯錯的人。

陳以文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於台北